附件

**报价函**

致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经我公司研究，根据2022年河道疏浚工程道突河段项目（淤泥原材料处置）价格评估服务公告内容，同意服务费（含税价）按琼价费管〔2013〕53号文件标准下浮 %计取，税率： %承接2022年河道疏浚工程道突河段项目（淤泥原材料处置）价格评估服务工作，并承诺按贵单位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